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、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,212.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以上。

本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	案件进展
1	南京浦口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一)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二)	经济纠纷仲裁	2020 年，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《关于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》，该《增资认购协议》约定：被申请人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2048.19 万元，申请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现金价格认购被申请人二新增注册资本 2048.19 万元，享有被申请人二 17%的股权。因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未按照约定提供股权回购担保，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回购申请人持有的被申请人二 17%的股权，并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、认购价款年利率 6%的回购溢价以及股息或届时的股权价值（以两者款高者为准）。被申请人二对回购价款的支付和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《增资认购协议》签署后，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二支付	12,209.80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（2023）宁裁字第 1065 号参加仲裁通知书等文件。

				10000 万元的认购价款。但两被申请人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回购担保手续，也未按年支付回购溢价款，为此申请人后续分别多次发函给两被申请人，要求其按照约定支付回购溢价、提供股权回购担保以及回购股权等，一直未果，因此提出仲裁申请。 申请人申请裁决被申请人一回购申请人持有的被申请二 17%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 11910.16 万元（暂以 2023 年 1 月 21 日）；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逾期回购利息（以 11910.16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6% 标准计算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实际回购之日止），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 2858438.4 元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96000 元；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裁决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 42000 元。		
2	王路	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其工资合计 8000 元。	0.8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11 民初 3472 号传票及起诉状等文件，目前该案件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。
3	周春	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 12000 元，并支付其拖欠工资的赔偿金 3000 元。	1.5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11 民初 3448 号传票及起诉状等文件，目前该案件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。
4	合计				12,212.10	—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,公司将积极应诉,妥善处理,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上述新增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0日